

“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”（罗马书 9:3）。这句话是否意味着，保罗真得愿意自己，为他弟兄——属肉体的以色列人，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？

必须根据《圣经》的一般原则来看待这句话。

首先，一个受造物，即使是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的人，也不可能为了（替代）他人受诅咒——不论他多么愿意。只有一位本身无罪的人，即神所立的基督（受膏者），才能为罪人成了咒诅（加 3:13）。

其次，由于保罗现在身处祝福之中，他的罪恶以及它们的审判已经由另一位担当，他不能成为“咒诅”，与基督分离。他的名字在生命册上，并且神的恩赐和选召是不改变的。

第三，保罗对基督的爱、忠心和渴慕（见腓立比书）不会少于他对他未得救朋友们的爱。

第四，此节原文应作：“我曾愿意”或“我过去愿意”，指的是他在归信之前的心境。这正是以色列今日仍处的状态。他们藐视基督，并没有为他们那曾经的呼求悔改，“他的血归在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。”因此，保罗的灵魂为以色列民感到痛苦。我们对丧失之人有这样的关心吗？